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07

修正案号: 39-25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GLCU 传感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制造机身号为0577、0579、0581、0582、0584和0586的MD-11飞机。 只适用于可转换的货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AD99-09-02, 修正案 39-11134:
- 2、麦道公司 1998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MD11-33A061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后可卸天花板的支撑架的安装位置造成GLCU(厨房负载控制组件)的传感线路的擦破,从而引起在客舱后可卸天花板区域产生电弧、烟雾以及可能着火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(a)、于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麦道公司1998年12月2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-33A061在后存储舱可卸天花板区域重定位支撑架并重排电气线路。

本指令可以用替代方法完成,但事先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